

休宁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休宁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休安办〔2022〕7号

关于印发《休宁县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齐云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休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安委会、县消委会各成员单位：

按照市、县主要领导文件批示精神，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休宁县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休宁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休宁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16日

休宁县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 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书记凌云在《关于加强居民小区“飞线充电”治理的建议》批示精神，深刻汲取全国各地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教训，切实增强责任意识，迅速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强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根据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我县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办公厅《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和《安徽省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等法律法规，全面排查整治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使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力争通过综合治理，推动规划建设集中停放场所及充电设施，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强化日常消防管理，实现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电动自行车使用安全意识明显提升，有效遏制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发生。

二、治理重点

在居民住宅楼首层门厅、楼梯间、共用走道以及地下室半地下室等室内公共区域违规停放或给电动自行车充电，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充电设施安装不规范；未落实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保障措施。

三、时间步骤

即日起至2022年6月底结束，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动员部署阶段(2月17日前)。各乡镇召开专门会议对综合治理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制定工作方案，成立综合治理领导机构，明确工作目标、任务、措施和职责，细化工作标准，广泛宣传发动，迅速组织开展综合治理工作。

(二) 全面摸排阶段(2月18日至3月18日)。组织乡镇、村、社区和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深入住宅小区广泛开展宣传动员，张贴宣传海报和警示标识，对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保有数量、停放场地和充电设施进行全面摸排，摸清现状和缺口，拟定建设计划，建立整改清单和责任清单。

(三) 集中整治阶段(3月19日至6月19日)。组织乡镇、村、社区和物业服务企业对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飞线充电”等问题进行全面排查，集中清理。对违规停放充电行为，由县应急、公安、消防、城管执法等部门依法依规查处；对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设置存在困难的居民小区，由县资规、住建、应急、消防和乡镇社区等单位实地调研、会商解决，切实解决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问题，切实为民办实事、解难题。

(四) 总结验收阶段(6月20日至6月底)。各乡镇、各部门要及时总结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成效，研究制定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长效机制，切实提高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管理能力。对综合治理工作部署不到位、治理措施不落实的乡镇和部门予以通报，并责令

继续开展整治工作。

四、工作措施

（一）规范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规划管理。住建、资规、城管执法等部门依法负责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工作，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做好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推动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对于新建住宅小区，严格源头管控，同步规划设置集中停放场所和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故障报警等功能的智能充电控制设施。对受客观条件限制，难以建成车库（棚）、充电设施的老旧小区，因地制宜设置符合安全条件的非机动车车棚，满足居民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的需求。

（二）开展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专项治理。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指导村（居）民委员会、住宅小区建设管理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制定电动自行车存放、充电管理规定。指导无建设管理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住宅小区、楼院明确管理主体单位，确定管理人员，落实管理责任。村（居）民委员会、住宅小区建设管理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要对管理区域的电动自行车实行集中存放、集中管理，做好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及配置消防器材的管理维护，及时劝阻和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劝阻和制止无效的，立即向公安、城管执法、消防等主管部门报告。公安、消防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负责指导公安派出所等落实网格化管理责任。定期组

织公安、应急、城管执法、消防等部门开展集中整治，依法查处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形成强大震慑力，营造良好氛围。

（三）强化电动自行车消防知识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公交、楼宇视频等宣传载体，大力宣传违规停放使用电动自行车的危害，曝光违法违规行为和典型火灾事故。科商经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要做好《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宣贯工作。各有关乡镇要组织志愿者深入社区、单位、群租房等场所宣讲电动自行车火灾危险性，普及扑救火灾、逃生自救、疏散技能等安全常识；要广泛张贴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宣传挂图，在公共走道、楼梯间、门厅内张贴禁止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标识；要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村（居）民委员会等定期组织群众开展应急疏散演练，提升居民逃生自救能力。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是解决当前消防安全突出问题、维护火灾形势稳定的重要举措。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冬春火灾防控等工作，进一步明确任务分工，细化整治措施，确定重点地区和重点环节，有序组织开展综合治理工作。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将纳入对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考核、消防工作考核、督查检查内容。

（二）认真履责、强化配合。坚持齐抓共管，压实属地政府、监管部门、管理单位和使用人员的责任，各尽其职，各负其责。明确有关负有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和行

业管理部门的具体工作职责，要及时沟通协调，落实具体责任，防止推诿扯皮。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等工作机制，及时通报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全链条监管，切实形成执法合力。

(三) 严格检查、强化督导。县安委会、消委会要加大协调综合治理工作，充分发挥协调小组办公室的协调督促和工作督查职能，对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问题集中的区域，加强检查督导力度。对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的，要通报批评，督促其加大工作力度，落实整治措施。在综合治理期间，因管理整治不力，造成电动自行车引发火灾，尤其是发生亡人火灾事故的，将依法从严从重追究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各乡镇综合治理工作方案请于2月17日前上报，3月19日前上报《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底数统计表》(附件1)，以后每月20日前报送《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统计表》(附件2)及当月工作小结；6月底前报送综合治理工作总结。

联系人：孙达贤、王阳阳，电话：7531795，邮箱：624953586@qq.com。

附件：1.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底数统计表
2.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统计表